

106047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495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 郵政 第 96-877 號 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會防疫須知】
1.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⑪ 4950

⑪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5月17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地下一樓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三五四七三三三。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書用紙規格須知請詳背面說明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注 意 事 項

貴股東鈞鑒：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站名	可搭乘公車或捷運
信義路口	36.37.235.662.663.292
信義安和路口	20.22.33.38.226.901.902.信義幹線
信義安和站3號出口	捷運淡水信義線
信義通化路口	20.22.33.37.38.226.292.信義幹線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牧東光電(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0078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國籍或註冊地
電子信箱	股東印鑑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若需變更基本資料或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地下一樓(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二)承認事項：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3月19日至111年5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三、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四、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五、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1年4月17日至111年5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七、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